









组织起来，除了福利待遇之外，人们的收入趋于均等化，个人财富积累受到阻止，劳动分工差别的经济和政治意义减弱。

- 政治的变迁按照不同的标准重新调整人们的地位分类，社会中划分身份、成份和阶级的根据，并非仅仅是资产占有。根据黄宗智的华北研究，当时划出不同等级的“成份”，是在财产差别分化不大的情况下进行的（Philip Huang, 1995）。同样在城市社会，不是先有工人阶级造就了无产阶级革命，相反，是革命造就了工人阶级的产生。此现象，被研究者说成是“工人阶级再造”（A. Walder, 1984）。
- 50年代的就业结构集中化，具有划分前后时代标志的意义。城市实行了专业和管理人士就业、晋升的新方案，社会各阶层停止了自然分化，被纳入到公共系统中，“变得依赖”于国家部门的工作分配，同时，人们的职业提升资格加入了新的政治标准。这样，人力资源和经济资源的竞争和分配，成为国家有关部门的事情，而不是雇佣者自己的事情，社会地位和资源占有的再生产过程得到重组。区分户口制度也是其中的一部分，它重新再造了居住者群体的边界。这些进程，改变了1949年之前的社会流动格局（戴慧斯，2000）。

第二个因素，传统社会连结网络的桥梁作用。中国社会关系的特性是，公共和私人关系并非各自独立、互不相关，而是功能互用，二者之间的联系较少发生障碍。因此，在不同地位和背景的群体之间，通过非正式关系建立桥梁、交换利益相对容易。这些非正式关联的大量存在，产生着大量的“关系利益”，在某种程度上，它们缓解了不同人群恒定的、基于身份差别的利益对立程度。

- 有关社会资本的研究显示，中国人运用朋友、亲属等个人社会关系网，获得社会资本的两个指标——达高度（接触更高社会地位的人士）和广泛度（接触多样职业和角色的人士），都相当的显著（林南：2008）。
- 有关求职的研究发现，在求职过程中，中国人寻找“强关系”（而非“弱关系”）的行为普遍。这种方法，尤其对于地位较低的个人特别有用，强关系对于他们求职的成功帮助很大。这种社会连结网络的扩展，把不同社会地位和资源的人联系起来。较低地位的人们可能运用关系网中流动的信息，以及各种间接的、较高地位实权人物之影响力，得到更好的职位（边燕杰，R. Breiger, D. Davis, J. Gala skiewicz, 2005）。
- 在行为方式方面，由于公共和个人关系的混合使用，公共和个人规则并未泾渭分明（只在不同领域发生作用），而是在处理事件中择机混用。这样，公共关系可以依靠个人交往得到扩展，公共事务也可以使用个人关系处理，个人事务运用公共关系处理也是常见的（张静，2005）。其结果是，公共领域和个人领域的联系更加紧密频繁。比如，有学者发现，虽然不存在制度化的沟通渠道，但通过广泛的私人联系和朋友接触，个体企业主们制造了大量机会，向官员游说自我利益，这些非正式渠道发生的游说活动广泛发生，实际影响到官员的决策内容（Kennedy Scott, 2005）。

### 非同质性内聚

上述两个因素都和中国历史或特别的制度经历有关，它们一个来自政治变动过程的影响，一个来自社会传统过程的影响。政治变动过程制造了社会重组，改变了旧的社会流动形

成的身份类别以及利益组织化的原有结构，瓦解了基于原来类别的“同质内聚”结构，创造了新的利益、新的价值、和新的社会分类，并使得社会群体的重组沿着这些新“质”的分类边界进行。社会利益组织化的机制和原理因此发生变化。而社会网络的运用，尤其是个人关系向公共关系的扩展作用，使得不同的人有可能跨越原来的身份群体，得以通过关系“桥梁”形成间接或直接的新联系，使用并交换资源，或者聚合新的利益和资源，他们可能根据不断变化的关系，内聚和巩固这些利益和资源。

这两个因素的关键作用，是构建新的利益结构，形成新的社会分类单位，从而改变原来的利益内聚单位。新的单位可以是工作机构、村庄、家族和宗族共同体、地方体、上下级、同学、战友人际圈子等等。沿着这种新形成的利益结构，人们构成特别的、有纵向行政等级的、跨横向阶级的团体利益、单位利益、地方利益。这些组织化利益可以按照同一逻辑放大和缩小。经由人们维护利益的竞争过程，上述新社会分类的边界不断得到强化，其相异于阶级（阶层）结构的特征——非同质性内聚——的特征逐渐稳定。

### 后果

从政治社会学角度看，这一结构的后果，是分割了利益横向进行组织化联合的动力。阶级（阶层）促进的是横向利益聚合，而“非同质内聚”结构使得利益性冲突集中于不同的单位层次，主题上常表现为具体的经济利益——尤其是竞争资源分配的冲突，而非价值冲突。从宏观的角度来看，这意味着社会冲突向一般化价值转变存在结构限制，利益内聚的扩散（横向联合使其进入公共政治舞台）不具有结构动力。

上述“化整为零”的现实，一方面，使得社会参与的有效方式成为“组织层级报告”，不必使用公共代表机制，并由此鼓励社会政策在基层地位作出弹性回应，来满足不同的要求；另一方面，它弱化了冲突指向国家，降低了通过公共政治舞台解决问题的压力，除非地方单位拒绝或无能力解决。因而，利益竞争虽然普遍，但基本上集中在基层、地方、局部的单位层次。

非同质内聚结构具有不同的运转原理，形构着不同的社会参与现象：行为、渠道、主题和影响。让我用一个表格，简单总结社会参与行为在两种结构中的差异，它们可能只是初步的、并非准确的要点。

**社会参与：两种利益组织化结构中的差异**

分类	同质内聚结构	非同质内聚结构
参与渠道	公共媒体、公共代表机制	内部会议、咨询、打报告
参与方式	公开、集体行动、直接	封闭、组织反映、间接
活动空间	公共政治舞台	地域、行业或单位内部
信息流动	广泛散布	单位内部或沿单位层级或分支流动
利益实现方式	提供压力，推动修改法律条文	分类改善、局部调整单位社会政策
参与形态	直接参与	层级代理人、间接参与
宏观结构特征	统一的公共领域	分割的单位领域
影响参与效果的因素	势力和力量	单位级别和资源控制地位
参与主题	经济加政治性的	经济（福利）性的

在这种结构中，部分未进入单位注册体制的社会成员被排除在外，成为无组织的分散个体，他们的利益无法经由这种方式内聚并得到有效传输，也无从渠道被“代表”。这种结构具有垄断表达渠道的作用，因此作为补充，其它渠道多被“无组织化利益”的当事人使用，比如上访、媒体以及“接见日”。当这些公共渠道不通的时候，往往发生街头抗议。显然，这些渠道的主要作用，是处理单位外的、公共的、非组织化利益信息。

综上，利益组织化的横向联合不具结构动力，而分散的个体又难以同质内聚，这可以解释，为何没有出现一个强大的组织化“阶级”或阶层对抗改革。

### 部分参考文献

A.Walder,

“Ambiguity and Choice in Political Movements: The Origins of Beijing Red Guard Factionalism” AJS 2006.11

A.Walder,

“The Remaking of the Working Class: 1949-1981”, Modern China,1984, 10, pp3-48

Edited by Michael Hechter & Christine Horne

Theories of Social Order: A Reader,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www.pewglobal.org](http://www.pewglobal.org)

FOR RELEASE: TUESDAY, JULY 22, 2008, 2:00 PM EDT , The 2008 Pew Global Attitudes Survey in China: THE CHINESE CELEBRATE THEIR ROARING ECONOMY, AS THEY STRUGGLE WITH ITS COSTS

Martin King Whyte and Chunping Han,

“Distributive Justice Issues and the Prospects for Unrest in China”, a Paper prepared for conference on “Reassessing Unrest in China”, Washington, D.C., 2003

Chunping Han and Martin King Whyte,

“Popular Perception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Local and Regional Variations”, a draft paper for workshop on “Creating Wealth and Pover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Yale University, 2006,.

Claus Offe,

“New Social Movements: Challenging the Boundaries of Institutional Politics”, Social Research 52 (4), 1985, pp817-868

Philip C. Huang,

“Rural Class Struggle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epresentational and Objective Realities from the Land Reform to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Modern China, Vol.21 No.1 January 1995, pp105-143

Philip A Kuhn,

“Chinese Views of Social Classification”, in James L. Watson.ed.,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 Revolution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16

Kennedy Scott,

The Business Of Lobbying I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A. Walder,

“From Control to Ownership: China’s Managerial Revolution”,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主办“转型中国的社会与社会学”（2008年11月29-30）会议论文集，页255

张静，

“义乌工会模式”，书序，载韩福国，骆小俊，林荣日，葛海有等.《新型产业工人与中国工会——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模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T.H.马歇尔，

“公民权与社会阶级”，《阶级、公民权和社会发展》第四章，New York: Doubleday and Company, pp65-122, 1964; 李永新译稿，2002

唐文方，

“个人意见的公共性：中国六城市居民调查”，《北京大学社会学学刊》2004. 1，页 48-72.

阎云祥，

《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

戴慧思，卢汉龙 译著，

《中国城市的消费革命》，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戴慧思，

“中国城市社会阶层变迁---1949年后城市专职人员及管理人員的教育、雇佣和晋升”，冯春译，原文出处：DEBORAH S. DAVIS, *Social Class Transformation in Urban China, Modern China, Vol. 26, No. 3 (Jul., 2000), pp. 251-275*

林南，

“社会关系的类型和效益：对中国大陆、台湾和美国的比较研究”，北京大学费孝通纪念讲座发言，2008年11月16日

沃尔德，

“再分配经济中的产权与社会分层”，林南，边燕杰，“中国城市中的就业与地位获得过程”，载边燕杰主编，《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三联书店，2002，页 83

李培林，

中国改革三十年社会政策的变化，北京大学社会学系“转型中国的社会与社会学”（2008年11月29-30），会议论文集，页 1

李实、史泰丽，别雍.古斯塔夫森主编，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三）》，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李路路，边燕杰主编，

《制度转型与社会分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边燕杰，R.Breiger, D.Davis, J.Galaskiewicz，

“中国城市的专业阶层和关系网”，《开放时代》2005, 4

李连江，

“信访制度改革与和谐社会建设”，人民网

胡荣，

“农民上访与政治信任的流失”，《社会学研究》，2007, 3

陆学艺主编，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李春玲，

《断裂与碎片：当代中国社会阶层分化实证分析》，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刘欣，

“当前中国社会阶层分化的制度基础”，《社会学研究》2005, 5

李强，

《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

**李培林**，

《中国新时期阶级阶层报告》，辽宁人民出版社，1995